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6-09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【2016】44 号）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。

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《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（深证局公司字【2016】45 号），根据监管机构要求，现将有关内容进行披露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